

证券代码：430409

证券简称：天泉鑫膜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具体工作情况，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二）审议《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公司具体工作情况，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四）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19-019）。

（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9 号之五综合楼

变更后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9 号之五综合楼 5 楼之 A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五条：

原内容：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9 号之五综合楼。

修订后：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1809 号之五综合楼 5 楼之 A。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营范围：流体分离工艺开发、设备制造；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另附

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流体分离工艺开发、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开发、实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环境保护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环保设备备品备件；水污染治理及水处理药剂；大气污染治理；新材料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十三条：

原内容：公司的经营范围：流体分离工艺开发、设备制造；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订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流体分离工艺开发、设备制造；工

程和技术开发、实施；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环境保护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环保设备备品备件；水污染治理及水处理药剂；大气污染治理；新材料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6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洪成木 联系电话：0592-576396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